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7日，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纯权先生、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仅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安排，本次交易方案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复及同意。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签署《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公司与前述股东于2017年10月17日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签署了《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延安市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68570K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石油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经营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住宿、餐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延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各方同意本次重组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由各方签署正式协议进行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重组后公司将成为集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施工服务及相关设备制造于一体的大型工程服务企业，重组后的公司将具有更加完善的工程服务产业链，有助于拓展公司在化工工程服务板块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五、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17年10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9名，关联董事高建成先生、王栋先生、张来民先生、李科社先生、卫洁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与上述主体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该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纯权。

（一）本次重组方案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北油工程 100%股权。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收购方式等重组方案以经交易各方确定的最终方案为准。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油工程进行审计、评估，各方同意本次重组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由各方签署正式协议进行确定。

（三）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

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发行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为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最终各方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股份数为准。

（四）业绩补偿

乙方承诺将对交易完成后北油工程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相关承诺（如届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乙方将相应调整），具体承诺业绩及补偿方式由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

（五）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

为保护甲方股东利益，乙方同意对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发行的股份，根据交易方案并结合其业绩承诺情况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合理要求范围内的股份锁定安排，具体锁定安排由各方在正式交易协议中约定。

（六）保密

除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漏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

（七）尽职调查

甲方已委托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乙方承诺将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保证向甲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八）税项和费用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过程中根据中国法律各方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非自然人需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延长化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

本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及具体事项需要以各方进一步协商且另行签署的正式文件为准。

七、风险提示

鉴于《框架协议》仅为本次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安排，本次交易方案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复及同意，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